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界泵业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新界泵业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2012 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情况、公司的公告文件、其他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其他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询问与交流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8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1,873,600.00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0]4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余额

新界泵业 2012 年收回 2011 年度归还暂补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13,622,765.82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909,759.67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4,984,328.63 元，（包括定期存单金额合计 23,100,000.00 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984,328.63 元，其中定期存单金额合计为 23,100,000.00 元，存放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定期存单
1、中国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840010922808094001	12,603,332.25	
2、中国建设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33001667156053002593	8,138,057.29	
3、招商银行温岭市支行	576900126510508	1,698,914.56	1,600,000.00
4、工商银行温岭市大溪支行	1207047129045799388	2,740,003.32	2,000,000.00
5、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	1509214629000040000	10,025,798.44	10,000,000.00
6、中国银行沭阳北京路支行	488458225898	9,778,222.77	9,500,000.00
合计		44,984,328.63	23,1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支付 11,4967,852.13 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34,732,503.81 元，设备购置费投资 37,272,348.32 元，支付流动资金 42,963,000.00 元。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 11,388,480.90 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5,486,691.00 元，设备购置费投资 4,893,648.40 元，支付流动资金 1,008,141.50 元。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支付 30,498,464.41 元。

2、“江西新界水泵铸件加工技改项目”支付 28,177,366.48 元。

3、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 6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经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资 21,306,875.14 元收购温岭市方鑫机电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对方鑫机电的收购。

5、经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3,055.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 13,055.1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支付银行手续及管理费用 18,820.61 元。

四、2012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 100 万台农用水泵建设项目”总投资 15,813.9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投资 156,118,907.70 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70,543,970.88 元，设备购置投资 42,611,936.82 元，支付流动资金 42,963,000.00 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2,320.8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建设投资 15,718,254.17 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9,413,492.87 元，设备购置投资 5,296,619.80 元，支付流动资金 1,008,141.50 元。

五、201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新界泵业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界泵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杜振宇

汪 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